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1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于2014年9月24日发出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提交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付景林属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受益人,回避表决,并请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告《对外担保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同意公司为高阳捷迅在集团财务公司却使用的不超过1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告《对外担保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选取原则

1.2 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和股份总量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1.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8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本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和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力义务

1.11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影响

1.12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2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拟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使用的不超过1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均经公司第七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4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二层208~219室,法定代表人:曾东卫,注册资本:1352.8125万元,主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高阳捷迅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480,731,534.01元,净资产为214,623,545.16元,201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222,087,745.29元,营业利润为57,291,244.16元,净利润为50,669,566.49元。

高阳捷迅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570,468,463.59元,净资产为248,859,761.27元,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117,427,455.54元,营业利润为39,045,740.27元,净利润为34,236,216.11元。(201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下属公司更好地利用信贷资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股东获取利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高阳捷迅向商业银行及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高阳捷迅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到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余额共计51,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8%。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3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3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3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姜志明公开征集投票权,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公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114)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审事项

1.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选取原则

1.2 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和股份总量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1.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8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本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和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力义务

1.11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影响

1.12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2.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第七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见当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

其中议案5.6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授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2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851;投票简称:高鸿投票

(3)　　在投票当日,"高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 |
| 1.1 | 激励对象选取原则 | 1.01 |
| 1.2 | 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和股份总量 | 1.02 |
| 1.3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1.03 |
| 1.4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 1.04 |
| 1.5 |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 1.05 |
| 1.6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 1.06 |
| 1.7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 1.07 |
| 1.8 |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
| 1.9 | 本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和解锁程序 | 1.09 |
| 1.10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力义务 | 1.10 |
| 1.11 |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影响 | 1.11 |
| 1.12 |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12 |
| 2 |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申报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2日15:00至2014年10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新新

联系电话:010-62303100-8029　　010-62301907

传真电话:010-62301900

2.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9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在议案表决意见处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100 | 总议案 | |
| 1 |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1.1 | 激励对象选取原则 | |
| 1.2 | 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和股份总量 | |
| 1.3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
| 1.4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 |
| 1.5 |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 |
| 1.6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 |
| 1.7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 |
| 1.8 |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1.9 | 本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和解锁程序 | |
| 1.10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力义务 | |
| 1.11 |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影响 | |
| 1.12 |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
| 2 |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5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草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反馈意见修订后经共同董事备案,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1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随后,将相关材料报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详见2014年9月20日《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0)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2014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再次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增加激励对象的选取原则和标准、激励对象的选授程序;

2.明确授予条款中,业绩要求的对比基期。

| 章节 | 原草案修订稿<br>(2014年8月8日公告内容) | 本次修订后草案修订稿内容 | 备注 |
|---|---|---|---|
| 第三章 | 第八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br>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br>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br>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管;<br>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 | 第八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选择原则和程序<br>1.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br>(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管;(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br>在股权授予日,任何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加股权激励计划。<br>2.授予人员选取原则及标准如下:<br>(1)管理骨干:职能管理人员原则上限制公司二级助理级别以上人员,因工作岗位调动或部门职能调整的,按照原有级别认定;对于属于关键管理岗位的,经公司领导认定对未来公司业绩发展有贡献价值的,级别可以适当放宽;<br>2.销售骨干:近三年个人或者带领的销售团队业绩位列公司前茅,或年增长率达到30%以上;<br>3.技术研发骨干:入职满两年以上的研究生或者人职满四年以上的本科生,并且在公司技术开发工作中充当重要角色或核心关键技术的带头人。对于属于关键技术岗位的,经公司领导认定对未来公司业绩发展有贡献价值的,入职年限可以适当放宽。<br>授予人员选拔程序如下:<br>1.高级股份公司内部选拔<br>(1)激励对象初选:中层以上人员直接进入;各部门根据考评原则和标准初步确立候选人员名单,对各个候选人进行优先排序;<br>(2)公司考评:人力资源部根据推荐表对初选名单进行考核排序,综合比较并充分考虑后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供候选名单;公司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在推荐名单基础上形成拟选激励对象名单;<br>2.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br>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br>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br>③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br>(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报国资委审核 | 增加激励对象的选取原则和标准、激励对象的选授程序 |
| 第八章 | 第二十二条<br>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br>各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具体如下:(1)第一个解锁期(2016年):2015年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EOE((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业绩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在同行业中排名前列;(2)第二个解锁期(2017年):2016年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EOE((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业绩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在同行业中排名前列;(3)第三个解锁期(2018年):2017年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EOE((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业绩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在同行业中排名前列。<br>在禁售期内,利润总额、调整EOE((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均不低于2013年度水平。<br>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br>特此公告。 | 第八章 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br>1.激励对象选取原则<br>(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管;(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br>在股权授予日,任何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加股权激励计划。<br>2.授予人员选取原则及标准如下:<br>(1)管理骨干:职能管理人员原则上限制公司二级助理级别以上人员,因工作岗位调动或部门职能调整的,按照原有级别认定;对于属于关键管理岗位的,经公司领导认定对未来公司业绩发展有贡献价值的,级别可以适当放宽;<br>(2)销售骨干:近三年个人或者带领的销售团队业绩位列公司前茅,或年增长率达到30%以上;<br>(3)技术研发骨干:入职满两年以上的研究生或者人职满四年以上的本科生,并且在公司技术开发工作中充当重要角色或核心关键技术的带头人。对于属于关键技术岗位的,经公司领导认定对未来公司业绩发展有贡献价值的,入职年限可以适当放宽。<br>授予人员选拔程序如下:<br>1.高级股份公司内部选拔<br>(1)激励对象初选:中层以上人员直接进入;各部门根据考评原则和标准初步确立候选人员名单,对各个候选人进行优先排序;<br>(2)公司考评:人力资源部根据推荐表对初选名单进行考核排序,综合比较并充分考虑后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供候选名单;公司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在推荐名单基础上形成拟选激励对象名单;<br>(3)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br>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③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br>(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报国资委审核 | |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6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09月24日发出通知,于09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光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核查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详见同日公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09月30日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一四年九月

特别提示

1.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鸿股份")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5.27元/股,授予价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孰高的50%确定。若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前,高鸿股份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50人,占2013年度末公司员工人数的13.59%,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管;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

5.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年。

在授予日后24个月为标的股票禁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方案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禁售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6.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公司每年业绩保持

(1)第一个解锁期(2016年):2015年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EOE((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业绩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在同行业中排名前列;

(2)第二个解锁期(2017年):2016年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EOE((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业绩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在同行业中排名前列;

(3)第三个解锁期(2018年):2017年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EOE((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业绩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在同行业中排名前列。

在禁售期内,利润总额、调整EOE((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均不低于2013年度水平。

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解锁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未达到的,可以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

7.本计划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成本为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授予价格之差。根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单位限制性股票成本,本计划需要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约为1,989.60万元,实际成本以公司年度报告公告为准。

8.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尚须高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特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要紧密地结合,助力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高鸿股份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高鸿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第二条　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批、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　本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1)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

(2)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的积极性;

(3)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4)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长期发展。

第五条　本计划有效期

除非按本计划内相关规定提前终止,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年。

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原则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间隔期不低于一年。

**第二章　释　义**

第六条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文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公司、高鸿股份 | 指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计划 | 指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高鸿股份依照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高鸿股份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由每并从中获益 |
| 激励对象 | 指 | 依照本计划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高鸿股份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本计划获股东大会通过后,董事会实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
| 有效期 | 指 |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解锁期结束的期限,本计划有效期为5年 |
| 禁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有条件转让的期限;自授予日起2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 |
| 解锁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有条件转让的期限;禁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锁期,若激励对象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申请按各期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33%、34%的数量逐年分批解锁 |
| 调整EOE | 指 | ((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 |
| EBITDA | 指 | 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 |
| 《管理办法》 | 指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三章　激励对象**

第七条　本计划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

第八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管;

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

在股权授予日,任何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人员选取原则及标准如下:

1.管理骨干:职能管理人员原则上限制公司二级助理级别以上人员,因工作岗位调动或部门职能调整的,按照原有级别认定;对于属于关键管理岗位的,经公司领导认定对未来公司业绩发展有贡献价值的,级别可以适当放宽;

2.销售骨干:近三年个人或者带领的销售团队业绩位列公司前茅,或年增长率达到30%以上;

3.技术研发骨干:入职满两年以上的研究生或者人职满四年以上的本科生,并且在公司技术开发工作中充当重要角色或核心关键技术的带头人。对于属于关键技术岗位的,经公司领导认定对未来公司业绩发展有贡献价值的,入职年限可以适当放宽。

授予人员选拔程序如下:

1.高级股份公司内部选拔

(1)激励对象初选:中层以上人员直接进入;各部门根据考评原则和标准初步确立候选人员名单,对各个候选人进行优先排序;

(2)公司考评:人力资源部根据推荐表对初选名单进行考核排序,综合比较并充分考虑后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供候选名单;公司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在推荐名单基础上形成拟选激励对象名单;

2.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

(2)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

(3)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报国资委审核

第九条　第八条所列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第十条　成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总量**

第十一条　本计划所涉及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二条　本计划实施时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第十三条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27元/股,即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10.54元/股;

2.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即10.47元/股;

3.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